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与新建和扩建工程实行“三同时”的若干规定

(国家计委 1989 年 11 月 8 日发布 计资[1989]1411 号)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国发〔1984〕64 号)指出：“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包括小型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工程建设和自然开发项目，都必须严格执行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的规定”；国务院批转原国家经委《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5〕117 号)中也明确规定“对于确有经济效益的综合利用项目，应当同治理环境污染一样，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1989 年 4 月召开的“第三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上再次强调了坚持“三同时”规定的问题。为了落实这些文件精神、推动资源的综合利用，促进企业合理利用资源，增加社会财富，有效地保护环境，现具体规定如下：

一、企业新建和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必须认真执行治理污染与资源综合利用相结合的方针。凡是有条件的项目，都应考虑合理利用资源、能源和原材料。其中属于本规定附件《资源综合

利用项目“三同时”目录》范围的，在工艺技术和设备制造成熟，综合利用产品符合质量标准又有市场销路的条件下，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原则上要与基本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二、新建和扩建项目申报单位提出的项目建议书，应明确规定相配套的资源综合利用的内容；勘察设计部门提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要包括资源综合利用的规模、工艺等内容。凡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工程咨询部门不予咨询，各级主管单位和资源综合利用部门不予审批立项。

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所需投资应在主体工程投资中统筹考虑，也可另外筹措资金，但必须与主体工程一起纳入国家或地方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和管理权限，由各级计委（计经委）、经委主管资源综合利用的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投资公司负责在规划和年度计划中落实。

四、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凡不执行同时施工规定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开工。施工中有意减掉有关综合利用工程的，有关部门有权令其补建后再继续施工。

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交付使用。否则，主管部门不能对主体工程组织验收投产。对于分期建设、分期受益的主体工程，可以先部分投产，但全部工程必须与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同时投产。

六、由于历史原因造成资源利用不合理的，应把综合利用资源作为企业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限期配套建设。

七、由“三同时”建成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85）财税字第 334 号文〕的规定，享受有关的优惠政策。由企业自筹资金建设项目生产的产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的规定减免产品税，项目投产后，具备单独核算条件、独立计算盈亏的项目，在五年内免交所得税和调节税。

八、国家计划委员会将根据需要不定期地调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三同时”目录》，使其不断完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415

